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9 年 9 月 18 日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环审批[2019]01-30 号通过环评审批。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2021 年 5 月由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5 月 19 日召开验收会议，通过现场勘察和座谈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负责监督与实施环保规章制度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各项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内部环保规章管理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经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23798630334H001Z）。

3 整改工作情况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